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老带新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学术造诣高、经验丰富的老教师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使青年教师快速适应教师角色和教学环境的要求，提高新进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确保学院的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结合我学院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一、指导对象

- （一）凡新分配到我学院拟承担教学任务的不满一年教龄的青年教师；
- （二）承担新开课程需要提高的教师；
- （三）由外单位调入本学院教师岗位的教师；
- （四）本学院非教学岗位转到教学岗位的教师；
- （五）经考核认定需提高的教师；

以上五种教师都必须通过“老带新”工作提升自身的教育教学水平。

二、指导教师的遴选

（一）指导教师的条件

1. 师德高尚；
2.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
3. 教学效果良好；
4. 责任心强；

（二）指导教师的遴选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承担，遴选结果要在学院公示栏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正式聘任。

三、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每学期为被指导教师开列一定数量的有关师德养成、教育教学、专业知识的阅读书目，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被指导教师的阅读情况和阅读笔记，并给予评价。

（二）学期初必须检查被指导教师的教学进度计划和教案，对不规范和不符合要求的，应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学期中应不定期检查被指导教师的教案和其它教学工作的完成情况。在每学期，指导教师听被指导新教师的课不得少于6节，并有详细的听课记录及对教学效果进行评价的书面意见。

（三）在学期结束时，指导教师应依据被指导新教师的教学效果、学生反馈意见、听课记录和完成教辅任务等情况进行评定，并有明确的评价意见。

（四）指导并帮助被指导的新教师明确近三年的教研和科研方向，审阅被指导教师的教研计划并提出具体的意见（要有文字记录）。

（五）在指导期间，鼓励和引导被指导的新教师积极参加学校及上级部门组织的教学技能比赛、科研项目申报。

（六）定期或不定期向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汇报工作实施情况，并接受学院教学委员会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七）指导教师应尊重被指导新教师的创造性，注意指导的方式方法，鼓励青年教师积极向上，不断提升创新能力。

四、新教师的职责

（一）每学期至少听课 12 节（其中听指导教师的课不少于 6 节），并有详细的听课记录。课后应虚心向指导教师请教，探讨教学问题。同时，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承担一定量的辅导、答疑和批改作业等任务。

（二）尊重指导教师，虚心求教，潜心钻研教育教学理论、教材和教学方法，提升教学理念和教学水平。

（三）按期读完指导教师开列的书目，有读书笔记和心得体会，并定期交给指导教师审阅。

（四）定期或不定期向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汇报工作实施情况。接受学院教学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五、指导教师聘任

（一）指导教师的选拔由教研室提出，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在征得指导教师和新教师同意，签定《“老带新”帮教协议》后，由学院聘任，并报人事处和教务处备案，明确双方的职责和权利。签订的协议一式三份，学院、指导教师、新教师各执一份。

（二）指导期一般为一年。

（三）为保证新教师培养质量，每名指导教师原则上每次指导新教师不超过 2 名。

六、管理与考核

学院教学委员会应对“老带新”工作进行指导、督查和考核，具体完成如下工作：

（一）期初召开“老带新”工作专题会议，遴选指导老师，在征求指导老师和被指导老师意见的基础上，明确指导和被指导对象；召开动员会议，进一步明确“老带新”工作的意义、要求和实施步骤等；指导“老带新”双方签约。将该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和统计表交学院教学秘书处备案。

（二）期中对“老带新”工作进行督查。

（三）期末召开“老带新”专题会议，由“老带新”双方做工作汇报，并对下学期工作做安排。

（四）若新教师的教学效果差，又不努力钻研教学，不虚心接受指导的，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核实确认后，根据具体情况予以严肃批评或取消任课资格，严重的调离教学岗位。

（五）在实施“老带新”帮教进程中，部门要建立新教师培养档案，将培养计划、实施过程材料和总结等原始资料全部归档。

（六）指导教师指导一位新教师每学期的指导工作量为 20 学时，由学院根据指导教师实际执行的工作量和考核结果在系行政经费中支出。

（七）对于在培养新教师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优秀指导教师，学院以一定方式予以表扬和鼓励。

七、附则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执行，由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0 年 9 月 1 日